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望谟县 110 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522300-44-02-003703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
验收单位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u>2021</u>年<u>1</u>月<u>16</u>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望谟县 110 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望谟县水务局 望水务[2018]37,2018年5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兴供基建〔2017〕453 号,2017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四方邦德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于2021年1月16日在贵州省兴义市主持召开了望谟县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望谟县 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提交了《望谟县 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望谟县 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进行了调查监测,提交了《望谟县 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望谟县 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境内。项目由 110kV 纳夜变电站工程、兴义望谟县 110kV 对侧望谟变扩建工程和望谟变~纳夜变 110kV 线路工程组成,新建线路长度

34.017km (含单回路架空线路 33.867km、电缆线路 0.15km)。工程总占地 3.33hm², 土石方挖填总量 25088m³。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建成, 2020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建设工期共18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44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9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5月4日,望谟县水务局以望水务[2018]37号《关于对望谟县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6.0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3.6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2.43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28.2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望谟县110千 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小组于2020年7月采 用全线路调查方法对项目实施了全面调查,监测小组根据调查情况 及收集资料,统计分析建设末期的相关数据,编制完成了《望谟县 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33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3.33hm²;工程土方开挖12544m³(含表土剥离2480m³),填方 12544m³(含表土剥离2480m³),土石方挖填平衡;治理后的平均 土壤侵蚀模数为388t/(km²·a);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 率达到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3%,土壤流失控制比 1.29,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2%,林草覆盖率达到 79.28%,均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12月,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多次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编制完成了《望谟县 110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3%,土壤流失控制比1.29,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2%,林草覆盖率达到 79.28%,均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望谟县 110 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运行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

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	更新, 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 发
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	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望谟县 110 千伏纳夜输变电工程)

5	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K	何涛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供电局	专责/工程师	阿涛	建设单位
成		吴天禄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供电局	工程师	Early	,建设单位
		杨文婷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平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多	监测单位
	员	邱林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卯杖	监理单位
	贝	刘程福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か相箱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浪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游漫	施工单位
		林以成	兴义市水务局	工程师	John	特邀专家
		罗洋	黔西南州水务局	工程师	3,3	特邀专家